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

## 與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中建股份訂立中建股份集團承建協議，據此，倘中建股份集團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在上限的規限內成功中標，則本集團可聘請中建股份集團為在中國的建築承建商。

中建股份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海發展的中介控股公司。因此，中建股份因乃中海發展的聯繫人而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建股份集團承建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本公司根據中建股份集團承建協議於每個年度／期間可向中建股份集團授出的最高合約總金額(即上限)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條所界定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成立，以就中建股份集團承建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將載列(其中包括)中建股份集團承建協議、持續關連

交易及上限的進一步詳情，連同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務請注意，上限乃董事根據現時所得資料對有關交易金額的最佳估計。上限與本集團的財政或潛在財政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應被視為與之有任何直接關係。本集團未必聘請中建股份集團承建建築工程至上限水平，甚至未必聘請其進行建築工程，因其聘任受投標程序所限，而有關程序乃公開讓其他獨立第三方承建商參與。

###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會不時邀請中建股份集團參與本集團在中國的建築工程競投。就此，本公司與中建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中建股份集團承建協議，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日止為期三年，據此，訂約方同意：

- (a) 中建股份集團可不時按照本集團的投標程序及按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建築承建商的相同及一般條款，競投本集團在中國的建築工程；
- (b) 倘中建股份集團因上述投標而成功獲得合約，中建股份集團將根據中標條款擔任本集團於中國的建築承建商，惟本集團可批授予中建股份集團的總合約金額，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不可超逾港幣850,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不可超逾港幣850,000,000元，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不可超逾港幣800,000,000元（即上限）；及
- (c) 本集團應付予中建股份集團的建築費將根據就特定建築合約編製的投標文件所載付款條款支付。

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 (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批授予中建股份集團的本集團在中國的新建築項目總合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59,770,000元（約港幣1,500,000,000元）、人民幣1,390,000元（約港幣1,655,000元）及0元；及
- (ii) 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本集團在中國的新建築項目估計總合約金額。該金額乃參考該期間本集團於中國的未來增長及土地儲備擴充而作出的估計。

中建股份集團承建協議（連同上限）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始能生效。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物業開發。

中建股份為主要參與中國建築市場的承建商。

中建股份於中國擁有龐大的建築附屬公司網絡。中建股份集團承建協議可讓本公司選擇聘用中建股份集團（須中標方可作實）擔任建築承建商以承建其於中國的物業發展項目。

董事（不包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建議將載列於通函內（倘適用））認為，中建股份集團承建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中建股份集團承建協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上限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中建股份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海發展的中介控股公司。因此，中建股份因乃中海發展的聯繫人而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建股份集團承建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本公司根據中建股份集團承建協議於每個年度／期間可向中建股份集團授出的最高合約總金額(即「上限」)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條所界定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成立，以就中建股份集團承建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將載列(其中包括)中建股份集團承建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的進一步詳情，連同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務請注意，上限乃董事根據現時所得資料對有關交易金額的最佳估計。上限與本集團的財政或潛在財政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應被視為與之有任何直接關係。本集團未必聘請中建股份集團承建建築工程至上限水平，甚至未必聘請其進行建築工程，因其聘任受投標程序所限，而有關程序乃公開讓其他獨立第三方承建商參與。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關連人士」、  
「附屬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各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限」

指 本集團根據中建股份集團承建協議每個年度／期間可向中建股份集團授出建築合約的合約總金額上限；

「中海發展」	指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8），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1）；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交易；
「中建總」	指	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在的中國國有公司；
「中建股份」	指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建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建股份集團」	指	中建股份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中建股份集團 承建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建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就本集團聘請中建股份集團擔任本集團於中國的建築承建商所訂立的承建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中建股份集團承建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而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股東」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毋需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中建股份集團承建協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告內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0.84元=港幣1.00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非聲明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局命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郝建民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九名董事，分別為四名執行董事陳斌先生、于上游先生、向翊先生及朱炳坤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郝建民先生及翁國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瑞明博士、林健鋒先生及盧耀楨先生。